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82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平红狮水泥（三期生产线）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替代原料和燃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漳平红狮水泥（三期生产线）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替代原料和燃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漳平市赤水镇岭兜村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内。本次技改依托现有一条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在现有协同处置规模基础上增加48万t/a，其中替代燃料10万t/a，替代原料38万t/a，并增加一般固体废物种类。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保持不变。项目已取得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工

信 备 [2026] F020062 号) , 项 目 代 码 :
2608-350881-04-02-474455。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建设单位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整改，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要求和类别控制。严格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72号）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GB50634-2010，含2015年修改）要求。接受协同处置的固体废物仅限本《报告表》中所列符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废物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处置危险废物，且接受的固体废物应属于来源企业环评报告中明确的一般固体废物。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各废气处理设施均依托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和《关于全面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闽环规〔2023〕2号）规定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从水泥循环系统排出的窑灰和旁路放风系统的粉尘如直接掺入水泥熟料，应严格控制其掺加比例，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在发现排放烟气中 Hg 或 Ti 浓度过高时宜将除尘器收集的窑灰中的一部分排出水泥窑循环系统。如果窑灰和旁路放风粉尘需要送至厂外进行处理处置，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应集中规范收集，定期委托资质机构处置，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范围内。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机构专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风险防控、应急预案修编、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特征污染物累积环境影响跟踪管理工作。规范建立管理台帐，利用、处置过程要实行全程监管，在出入口、

贮存场所、利用和处置设施处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2日印发
